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4,429,167 股，其中 2,806,088,233 股由中航工業直接持有及 183,404,667 股由中航工業通過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61%）。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及普通決議案 2（「**該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2,484,936,267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797,182,352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2.08%。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p><b>「動議</b></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框架協議，即(i)產品互供協議及(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2)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產品互供協議；及(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和其他輔助事宜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前述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797,182,352 (100%)	0 (0%)
2.	<p><b>「動議</b></p> <p>茲批准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p>	537,851,871 (67.72%)	256,362,481 (32.28%)

董事會謹此確認，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